

垃圾告示牌

1.禁止向内河水域排放船舶垃圾，船舶垃圾必须排放到港口接收设施或者由垃圾接收单位接收处理。

在允许排放垃圾的海域，根据船舶垃圾类别和海域性质，分别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。

2.本船配备的垃圾收集容器分为三类，其标识及功能分别为：

食品类船舶垃圾：用于收集食品废弃物

塑料类船舶垃圾：用于收集塑料和混有塑料制品的垃圾

其他船舶垃圾：用于收集其它垃圾

船舶上所产生的垃圾（包括旅客登船期间产生的垃圾）均应按照上述原则分类，并分别存储在相应的储存容器中。

3.来自疫区船舶的船舶垃圾应当经检疫部门检疫合格后，方可进行接收和处理。

4.对带有病菌的食品废弃物及其用品有毒有害垃圾，应与其它垃圾分开，储存在专用容器中妥善保存，有条件的要先进行消毒。到港后按照有关规定送往港口接收设施处理。

5.违反规定处理船舶垃圾的，海事管理机构将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视情节不同将处 3000 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。